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4.05 法律字第 093001322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可否補請領休假補助費，所涉行政程序法相關疑義案

主 旨：有關方○傑、龍○君函詢貴局可否補請領八十七年、九十二年休假補助費，所涉行政程序法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局考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八七一二號及同年月二十六日局考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九七四九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，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（九○）法令字第○○八六一七號令釋示在案，並有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，可資參照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為前題要件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而此所謂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；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。

四、本件據以請領休假補助費係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…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……」，該休假補助費之請領究係公法上請求權或是單純之福利措施？建請 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五、至於公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除因請求權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外，於時效期間內僅有時效中斷、未完成，不因請求權人有無可歸責之事由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